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主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qCVVZ2ES5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此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法会。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四、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五、参加人员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为提振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湖北宜化股价稳定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湖北宜化高质量发展，计划自2025年5月19日起的9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买卖公司股票，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以下统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融资方案的通知》，充分运用该创新政策工具，支持湖北宜化市值管理，宜化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达成合作意向，已于近日取得其出具的

三、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4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3,224,119股，根据

10%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总股本13,224,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奖励股份账户内已回购股份13,224,119股后的1.638,720,223股为分配基数。

3.截至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3,224,119股，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

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638,720,223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6.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奖励股份账户内已回购股份13,224,119股后的1.638,720,223股为分配基数。

8.截至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3,224,119股，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

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拟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638,720,223股。

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0.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11.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1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14.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1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17.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1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9.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20.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2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23.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2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26.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2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8.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29.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30.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1.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32.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3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35.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36.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7.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38.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39.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0.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41.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4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44.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4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47.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48.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9.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50.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5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53.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5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56.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权益分派总额。

57.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8.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较长，具体参见《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

59.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